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52號

原告 昌國鶯

被告 院明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參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委請被告整修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房屋，兩造並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簽立工程清單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該合約內容雖記載被告代表「神匠房屋修繕統包公司」，然該公司實際並未存在），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36萬6,000元，並訂於113年2月7日完工，伊依約支付被告頭期款68萬3,000元，惟被告僅完成部分拆除工程即停工，伊多次催促被告繼續施工，被告均置之不理，伊即於113年1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被告表明欲終止合約，另於113年2月28日再次以存證信函向被告主張兩造已終止合約，請被告完成退款之意，然被告亦未置理。又被告僅施做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工項之工程款數額為18萬元，其餘則均未施做，故由伊業支付之頭期款68萬3,000元扣除被告已施做之18萬元後，被告應返還溢領50萬3,0

01 00元等語。為此，爰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3,000元。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
07 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
08 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
09 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511條、第179條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約書、訴外人
11 即被告兒子院子暘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彰化商業銀行匯
12 款回條聯、工地現狀照片、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
13 函、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協商會議紀錄為憑（見本院審建
14 卷第15頁至第27頁），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屬實。是原
15 告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溢領50萬3,000元，洵屬
16 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50萬
18 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0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亭好

28 訴訟費用計算式：

29 裁判費（新臺幣）：5510元（聲明已減縮）